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7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素華、曾仁勇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76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即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76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經原法院於113年11月28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5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（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）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抗告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原法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
法官 吳昶儒

法官 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廖家莉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